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派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审议过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的要求;《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务实、勤勉尽责,且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提取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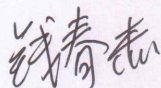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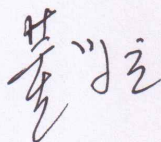
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相关资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6月23日